

教務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教林字第 1100000435 號

主旨：公告調整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淡水校園(大學部)畢業生學位證書發放方式，請查照。

公告事項：

- 一、因應疫情降低群聚及染疫風險，畢業考及期末考後符合畢業資格之畢業生，學位證書發放改採預約現場領證或申請郵寄兩種方式；領證方式將視疫情狀況，若再有調整將再另行公告。
- 二、考量疫情嚴峻，非急迫需要學位證書者，建議於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示等級後再到校領取學位證書，學校會妥善保管待同學日後領取。
- 三、領取學位證書前應完成離校手續，請畢業生至「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查詢是否完成離校手續，查詢結果為「尚未完成」者，需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並至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並蓋章（查詢結果為已完成者不需列印），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tkuGrd/>（連結路徑：淡江大學首頁－學生－教務資訊－學籍－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
- 四、預約現場領證：
 - (一)淡水校園(大學部)畢業考及期末考後符合畢業資格者自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開放領證預約，預約系統網址：https://esquery.tku.edu.tw/diploma/st_order.aspx。
預約領證期間：2021/7/20、7/21、7/22、7/26、7/27、8/2、8/3、8/4、8/5。
領證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入口：行政大樓 2 樓宮燈教室側門）
 - (二)請完成預約領證同學務必依預約系統公告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逾時不候。
 - (三)應攜帶證件及資料：學生證（照片清晰可辨視、查驗後歸還學生）、私章、畢業生離校程序單（尚未完成離校手續者）。
 - (四)委託他人代領者，代領人需攜帶身分證及畢業生之學生證、私章、委託書。
 - (五)因應防疫，請開車入校者出示學生證及「查詢領證預約名單」畫面供校門口值勤人員查驗，並另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實名制登記。
- 五、郵寄：
 - (一)郵寄學位證書具有不確定風險(如遺失或損毀)，請審慎考量，另，僅提供國內地址郵寄。
 - (二)已完成離校手續者始可申請郵寄學位證書，並須先填寫切結書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切結書如附件)，自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開放申請，郵寄學位證書系統網址：https://esquery.tku.edu.tw/diploma/dp_login.aspx
- 六、蘭陽校園相關學系畢業生領證方式請詳蘭陽校園公告或電洽蘭陽教務，電話：(03)9873088 分機 7002。
- 七、以上事關個人權益，請查照辦理。

教務長 林俊宏